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继续存放募集
资金专户管理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保荐机构”）作为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化学”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拟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继续存放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2〕252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2,0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966,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64,577,748.25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01,422,251.75元（其中，超募资金总额为406,422,251.75元），上述资金已于2022年3月16日全部到位，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2年3月16日出具了川华信验〔2022〕第0013号《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储存，于2022年3月21日会同保荐机构、存放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投项目进度情况

截至2026年2月28日，募投项目进展如下：

单位：万元

承诺募投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项目累计投入金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降风险促转型改造项目(一期)	10,800.00	10,800.00	10,799.95	2024-5-31
消毒卫生用品扩能技改项目	10,500.00	0.00	0.00	已终止
智慧供应链及智能工厂平台项目	13,500.00	9,020.00	1,658.02	2026-6-30
补充流动资金	14,700.00	14,700.00	14,700.00	不适用
合计	49,500.00	34,520.00	27,157.97	

二、本次拟终止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及原因

(一) 拟终止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本次拟终止“智慧供应链及智能工厂平台项目”（以下简称“智慧化项目”），项目承诺使用募集资金 13,500.00 万元。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并于 2023 年 7 月 17 日召开了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内容、延长实施期、增加实施主体并将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调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慧供应链与智能工厂平台项目”的建设内容、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延长实施期限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并增加子公司为实施主体。同时，公司将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用于实施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调整后的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内容、延长实施期、增加实施主体并将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

截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智慧化项目投资进展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子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调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投资进度
智能工厂平台	企业资源共享运营服务平台、自动化改造及智慧能源、制造执行系统（MES）、工业互联网内网建设、供应链数字化建设	2,900.00	1,056.73	36.44%
智慧物流	物流配送网络运力建设	1,440.00	592.99	41.18%
智慧仓储	智慧仓储及配套建设	4,680.00	8.30	0.18%
智慧化项目（合计）		9,020.00	1,658.02	18.38%

（二）拟终止募投项目的原因

1、智能工厂平台子项目终止的原因

该子项目拟通过系列数字化、智能化的管理系统建设，提升公司整体生产运营效率。公司拟终止该子项目，主要原因是：其一，原计划中的能源管理系统、片状氢氧化钾包装码垛自动化产线等系统及项目已建成，公司生产的效率、成本及质量得到有效改善。其二，公司数字化能力持续提升，数科自研优势逐步显效，公司已通过自研结合运营优势，系统部署实施数字供应链运营平台、智慧交付平台、质量管理运营系统、云工厂（工业互联网）等多套系统，适配实际运营需求，有效支撑公司转型升级及发展战略。其三，随着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的持续进步，数字化、智能化相关技术及系统的更新迭代加快以及公司战略规划，部分原计划建设系统已不匹配运营需求。故拟终止智能工厂平台子项目，后续如有数字化、智能化相关系统及平台的进一步建设需要，公司将在结合自研能力的基础上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建设。

2、智慧物流子项目终止的原因

该子项目拟通过购买运输车、罐体及建设配套运力管理系统，提升公司自营危化品车队的运输能力，保障高端化学品的交付质量。截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公司已购入不同类型的运输车以及适配罐体，自营车队运力及外部优势运力资源统筹配置下已有效保障运输需求。因此，拟终止智慧物流子项目。后续如有进一步提升公司运力需求，公司将通过使用自有资金、协同外部优势运力资源等方式进行高质效适配。

3、智慧仓储子项目终止的原因

该子项目拟通过改扩建公司现有仓库、建设立体仓库等，提升公司仓储能力，同时通过数字化、智能化形式升级改造装卸设备，进而实现仓储过程少人化、无人化，提升仓储作业效率。截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该子项目仅开展了前期的设计咨询，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8.30 万元。

公司拟终止智慧仓储子项目，主要原因是：其一，近年来氢氧化钾行业整体产能利用率不足 60%、供过于求进一步加剧，公司进一步扩产能不经济，相应仓储需求发生变化。其二，公司持续实施“满产尽销”策略，对生产经营和仓储管理进行了整体优化。其三，受益于智能工厂及智慧物流相应成效以及公司持续提升的数字化、精细化运营管理能力，存货周转加快、交付效率提升、在库时间压

降，仓储能力已基本满足公司生产管理的需求。因此，拟终止智慧仓储子项目。

综上所述，结合各子项目建设情况、公司自研能力、业务实际需求及现有系统与平台已匹配满足业务需要，进一步增加对各子项目的投资，可能导致资金使用效率下降，并因折旧摊销成本上升而影响公司整体盈利能力。本着对公司股东和广大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拟整体终止智慧化项目。后续如有进一步提升公司数字化、智慧化能力的需要，公司将结合自身战略发展规划、经营策略以及数字化自研能力等，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

（三） 剩余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的使用安排

智慧化项目终止后，除前期已投入本募投项目的募投资金 1,658.02 万元外，截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3 个募资资金专户共计剩余 8,351.79 万元（含利息、现金管理收益及未到期的银行理财产品）尚未使用，将继续存放于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并在公司股东会及董事会授权范围内进行现金管理。后续公司将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的需要，积极、审慎、科学地选择新的投资项目，对项目终止后剩余未使用的部分募集资金进行合理合规的安排，并将依法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三、 拟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终止部分募投项目是结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实际经营情况审慎做出的合理调整，目的是为了能够更好地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及规划，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的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严格遵守募集资金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督，确保募集资金合法、有效和安全的使用。

本次终止部分募投项目不会对公司现有业务的开展造成不利影响，剩余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继续存放于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可为公司未来的研发投入、产业化项目、战略发展等储备资金。

四、 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终止智慧供应链及智能工厂平台项目，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

形。因此同意终止智慧供应链及智能工厂平台项目，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二）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于 2026 年 3 月 19 日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全体董事一致同意，结合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实际情况，拟终止“智慧供应链与智能工厂平台项目”，项目终止后，剩余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继续存放于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华融化学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继续存放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华融化学就此事宜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本次事项是华融化学综合考虑募投项目的实际实施情况、当前行业形势、市场环境及公司业务发展规划等因素后作出的审慎决策，不影响前期保荐意见的合理性，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华融化学终止实施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继续存放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 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继续存放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桂程


易桂涛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3月19日

